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 ：江苏天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天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珍珠路 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叁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服务承诺；　（4）响应承诺；（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安检设备、安防器材、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甲方制定相关安检管理制度、安检业务规范、车辆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的业务细则，同时根据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制作出入证等，使乙方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勤务时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4）甲方保卫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有权进行整改。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提出具体要求，保安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甲方可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将更换保安员调整到甲方工作岗位，以确保甲方安检安防工作的需要。未调整到位前，双方配合、协调相关保安队员加班顶岗，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6）乙方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内容配置不少于 37 人的保安服务团队，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突发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7）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岗位职责要求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检管理制度、安检业务规范、车辆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的业务细则，确保甲方办公场所正常工作秩序。

（2）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定期到甲方检查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理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3）乙方负责保安服务团队的日常基本管理工作，负责团队人员的体检、岗前培训、签订合同及各项保险、服装配备等事宜以及职工的教育管理、处理劳动纠纷、工资发放、工伤事故处理、解除劳动关系的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承担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加班、超时加班所需的一切费用。

（5）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职工福利发放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职工福利发放标准须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职工福利标准的规定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6）乙方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双方协调按上述“甲方权利和义务”第（5）条执行，乙方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7）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

（8）在甲方区域内，乙方的保安人员非因甲方原因而做出的违反甲方规章制定、违反法纪法规等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由乙方及相关人员承担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外，乙方的其他人员不得在甲方（宿舍）处留宿；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正常上班执勤、乙方管理人员正常查保安工作外，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区域逗留。

（9）乙方需建立奖惩制度，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人员，须给予适当奖励。

（10）乙方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服务费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内容：按月支付

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薪酬费用清单，于每月 6 日前将上月的薪酬费用清单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清单后 5 日内进行确认并支付薪酬费用及保安服务人员管理费，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后三日内送达发票。

3.2 乙方在甲方支付薪酬费用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费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确定的薪酬清单向保安服务人员发放薪酬。

3.3 甲方在遇到重大会议及突发事件期间保安人员不足的情况，可以向乙方申请临时增配保安人员。增配的临时保安人数在 4 人（含）以下且服务天数在 3 天（含）以内的，则临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以上标准的，超出部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情况后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每三个月对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方有权制定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安保服务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标准以及考核细则，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中途出现重大过错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及以上第一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